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店簡字第359號

原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寶桂等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行為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。同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及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亦有明定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以林寶桂及林**等人為被告，訴請撤銷被告間就被繼承人所遺留如附表所示之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於民國108年11月11日所為之遺產分割協議及林**於108年12月27日所為之分割繼承登記（下稱系爭繼承登記）之物權行為，暨命被告林**塗銷系爭繼承登記。惟原告未於起訴狀表明被告之完整姓名、人數及住居所，而聲請本院發函調閱相關資料，今資料已調得，原告自應補正上開欠缺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補正全體繼承人之完整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、確認本件訴之聲明，並提出記載上述事項之起訴狀（應附依被告人數計算之繕本【含附屬文件】）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另依所調遺產稅申報資料顯示，被告所分割之遺產並非僅有系爭土地，故亦請原告確認本件請求撤銷分割遺產之範圍為何，併此敘明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1 日
0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03 法 官 許容慈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1 日
07 書記官 黃亮瑄

08 附表：

09

不動產標示	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權利範圍
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 段000號	417.00	1/3